

双双被驳回

“六手”宝马车
竟曾多次被调表

车主起诉要退车

以34万元的价格买了一辆“六手”宝马车,没想到去维修时,竟被4S店告知该车被多次调表。本以为里程数只有4.5万公里,实际已经到了近10万公里。这名车主一怒之下去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该购买合同并退还购车款。8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5月,杜某通过朋友介绍花34万元购买了仇某的宝马轿车,仇某当时出具了由“268V车况检测专家”出具的《检测认证评估报告》,载明里程数为4.5万公里。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没有签合同。

根据行驶证记载,该车辆在2018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几经转手。仇某当时以34.5万元的价格从上位卖家处购买到这辆“六手”宝马,之后还花了2万多块钱装修了车辆。

去年10月,杜某发生交通事故去某4S店维修时,4S店告知其车辆存在调表现象,里程数已接近10万公里,且在2022年5月之前存在多次调表行为。杜某气不过,一纸诉状把仇某告到崇川法院,要求判令仇某存在欺诈行为,撤销买卖合同并退还购车款34万元。

诉讼中,原告杜某为证明案涉

车辆存在调表行为提供了三种数据:一是“车300专业版App”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里程记录存在多处异常,其中2021年10月为9万公里,2022年5月为5万公里,2022年11月为64491公里。二是在某宝马4S店维保时该店出具的维修历史数据,载明2021年6月17日里程数为95967公里。三是“查博士App”出具的检测报告,里程记录载明2019年8月为84929公里,2019年9月为3万公里,2021年6月为95967公里。被告仇某对上述三种数据均不认可,认为数据来源、形成过程无法确认且相关数据自相矛盾。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车辆的买卖虽无书面的合同,但形成了口头上的买卖合同关系,依法应予确认。原告杜某在诉讼中明确主张撤销买卖合同以及仇某退还购车款34万元的依据为仇某存在欺诈行为。故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仇某在案涉买卖合同关系中是否存在欺诈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案中,被告仇

某在出售车辆时向原告杜某提供了相关评估报告,杜某在购车时并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当时认可了该报告。后杜某自行通过其他途径获取了相关里程数据,仇某在诉讼中虽不予认可,但结合多种数据的存在,案涉车辆存在里程数调整的事实不可否认。

杜某主张仇某在出售车辆时实施了调表的欺诈行为,主要依据是检测报告以及车辆在仇某名下的登记时间等,但依此并不能直接证明仇某在购车时实施了调表的欺诈行为,即调表行为发生在何种时间、何人之手,杜某并无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法院不能认定仇某在案涉买卖合同关系中存在的欺诈行为,杜某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另查明,仇某经营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相较于杜某,应具备相对更多的有关汽车的理论知识,汽车是否存在调表的情况,仇某应尽到更全面的审查义务,故法院认为仇某确实存在一定的违约行为,但其违约之程度并不致合同效力之否定。最终,崇川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杜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通讯员 王杨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考试作弊被取消
定向师范生资格

学生状告教体局

高考后,李某被一学院录取为定向师范生,入学前,李某与某县教体局签订了《定向就业协议书》。在校期间,李某因在期末考试过程中夹带纸条,被学校处以留校察看处分,定向师范生资格也被取消。李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淮安市清江浦法院公布了此案例。

法院裁判:

取消定向师范生资格
符合培养政策

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学生作弊后,该学院向县教体局发函,建议取消李某乡村定向师范生资格,提请县教体局予以明确。县教体局复函,同意取消李某乡村定向师范生资格。得到消息后,该学院将复函结果告知了李某,并告知其按普通毕业生身份毕业。李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复函,恢复其定向生资格,并为其安排就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教师是立教之本,师德是教师之魂,诚信是师德的基本要求。考试作弊是严重的违纪行为,这属于基本常识。江苏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政策中,明确列举了取消定向师范生资格的具体情形,其中包括“违反培养院校纪律,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本案中,原告作弊事实清楚,被培养院校处以留校察看处分,符合政策文件关于取消定向师范生资格的条件,教体局作

出同意取消的回函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司法建议:
全面明确权利义务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虽然教育主管部门已经在公开发布的文件中明确了取消定向生资格的情形,但学生在入学前与教体局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书》中未予涉及。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机制,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结后,向某县教体局发出如下司法建议:

一是建议书面明确权利义务。对资格取消、就业安排、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重要权利义务内容,除发布在政策通告中外,建议在《定向就业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尤其是培养质量跟踪方面的内容,不仅要让定向师范生知晓“毕业有岗”“学费报销”的优待,也要向定向师范生强调“不及格取消”“违纪取消”“无证取消”的约束。

二是建议加强在校培训教育。三是建议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乡村定向师范生资格的取消,对学

生具有重大影响,教体局在收到培养院校的商请函后,应及时通知学生相关情况,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举行听证会,充分保障学生的程序性权利,再行作出是否取消的行政决定。

教体局复函:
规范培养程序

教体局向法院复函表示:将在定向师范生招录宣传及就业协议签订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定向师范生的权利义务意识;将与培养院校进一步协作,加强定向师范生在校期间的岗前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查找不足,依法完善定向师范生的录取、培养、交流、资格授予(取消)等一系列程序。

在此基础上,县教体局出台《关于加强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十项具体措施,包括完善招生简章、做好协议档案整理、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为进一步做好定向师范生的教育培养提供制度保障。通讯员 王淑臣 现代快报+记者 李子璇

荒唐举动

男子肇事逃逸
为消灭证据竟将汽车拉去报废

快报讯(通讯员 张林 明宝 记者 顾潇)凌晨驾车撞了路边的车辆,扬州一男子驾车逃离了现场。当民警调查到嫌疑车辆时,发现该车辆正被拖往报废公司进行报废,幸亏民警及时追踪,在车辆被报废之前赶到了现场,将肇事逃逸的男子抓获归案。

8月14日上午,扬州高邮的陈某像往常一样,来到离家不远的停车位,准备驾车外出,却发现自己爱车莫名被撞,心疼不已,当即报警。高邮公安局交警大队龙虬中队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勘察,发现该车是被其他车辆所撞,当即展开侦查追查肇事逃逸车辆。

办案民警通过现场走访、调取公共视频,沿途追踪肇事逃逸车辆的行驶轨迹。当日11时30分,很快

就在界首镇的鹭湖路上,锁定一辆车号为苏K37XXW号小型轿车有重大嫌疑。经过视频查勘,民警发现该车车头被撞严重,估计已无法启动。但是当办案民警再通过公共视频查看该车行驶轨迹时,却意外发现该车已被拖上报废公司的拖车,正驶往报废公司。

赶到报废公司后,民警发现该车正准备被报废,于是立即制止。经过调查,民警很快就查到肇事逃逸车主夏某。据夏某称,当天凌晨他驾驶轿车路过事发现场时,发生了交通事故。夏某称,自己以为是撞到了路边石墩,不知道是轿车,于是便驾车离开了现场。当民警询问其为何要将车辆拖走报废时,夏某竟称:“车被撞后,无法启动,就干脆报废算了。”

大义母亲

儿子卖假烟
九旬老母代缴14万元罚金

快报讯(通讯员 刘大庆 记者 姜振军)近日,盐城阜宁法院执行干警跨省前往福建省执行一起案件,面对14万元的巨额罚金,被执行人早已不知去向。“做人要讲诚信,我儿子的罚金我替他缴纳。”让执行法官感动的是,被执行人九旬的老母亲得知外省法官千里奔波来执行,设法凑齐了罚金并在线上代缴,案件得以顺利执行。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陈某因销售品牌假冒伪劣卷烟被阜宁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判决生效后,陈某未能按期缴纳罚金,于是案件移送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我们发现被执行人陈某的老家在福建省,其名下有一处位于福建省某县的不动产。”为尽快处理该案,

执行法官跨越1400多公里,踏上了找房之旅,结果发现陈某房产是毛坯房且无人居住。

在当地村委会的协助下,执行干警联系上被执行人的母亲。在拨通号码后,执行干警耐心向老人告知案件执行情况,若不缴纳罚金,将依法处置陈某名下的不动产。而电话那头却传来质疑声:“你们不会是骗子吧?”之后,通过村干部与老人联系,才放下戒心。

“同志,给你们添麻烦了,天这么热跑这么远,做人要讲诚信,我儿子的罚金我替他缴纳,否则我心里不踏实。我90岁了,身体不太好,罚款我女儿帮我线上转给你们。”不久之后,执行干警便收到了被执行人母亲的电话。原来,被执行人的母亲东拼西凑,在其女儿的帮助下线上代为缴纳了14万元罚金。

洋相百出

20分钟吹气12次没成功
酒驾“影帝”自称肺功能减退

快报讯(通讯员 赵竹生 记者 曹德伟)“吹吹吹……”8月14日,一名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男子,在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20分钟吹气12次,虽然民警多次耐心讲解吹气方法,可男子不仅不配合竟称自己肺功能减退,直到民警准备带其去医院抽血检测,男子才“学会”吹气。最终,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男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的两倍多。

当日晚,镇江新区交警大队在辖区设点开展酒驾整治。23时12分,民警在对一辆悬挂苏L的白色面包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李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对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一开始,李某佯装配合检测,其实是用舌头抵住管子,虽然吹得面红耳赤但始终没把气吹进检测管里。多次吹气失败后,民警耐心向其演示正确吹气流程。随后,男子在吹气过程中,每次吹到关键时刻故意中断吹气,甚至将吹气管咬下,导致酒精检测仪不能正常识别出结果。李某还不耐烦地称“我吹了这么久,怎么还没



通讯员供图

有结果”,可谓花样百出。

民警准备带李某到医院抽血备检,这时李某才答应配合呼气检测。最终,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李某体内酒精含量达181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至此,李某已吹了20分钟12次。李某称当天晚上他与朋友一起喝了点白酒和两瓶啤酒。